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學生緊急傷患處理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辦理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股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且於事故傷害或突然疾病時，能迅速、妥善，適當的處理照顧，期使傷害減至最低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傷患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傷害狀況較輕微者請在場人員（學生或老師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、護理人員初步評估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須送醫治療，若需送醫則連絡導師、生輔組長及家長。
- (二) 傷病較嚴重者，請在場人員（學生或老師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護理老師到場急救，並協助通知學務處及教官室連絡 119 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，學務處相關人員負責通知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，並報告校長。

二、護送傷患就醫原則：

(一) 一般情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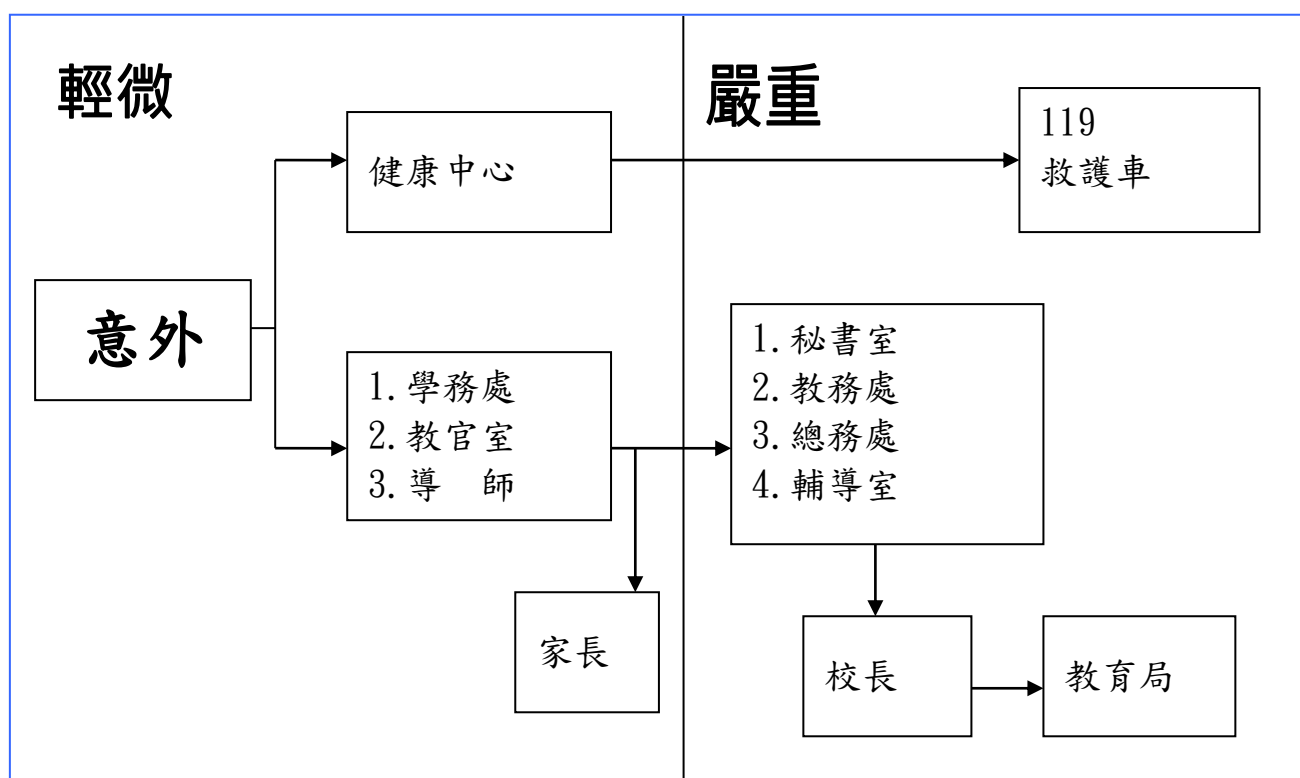
指神志清醒、行動無礙的輕傷患。經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初步評估處理後，仍需就醫時，由護理人員聯絡家長帶回就醫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。若無法連絡到家長且需送醫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次為→(1) 導師→(2) 生輔組長→(3) 輔導教官、學務人員或其他教官→(4) 校護→(5) 衛生組長

(二)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—指意識不清、行動不便的重傷患，經護理人員或護理老師到場急救後，救護車送醫的護送人員次序為→(1) 校護(或護理老師)及生輔組長→(2) 校護(或護理老師)及導師→(3) 衛生組長及輔導教官→(4) 衛生組長及導師→(5) 學務人員(教官)及導師。

三、通報原則(如圖示)

(一) 一般原則--在場人員(學生或老師)校護初步護理→輔導教官及導師→聯絡家長。

(二) 有生命危險、重大傷害或特殊情形時。



四、職責分掌：本校學生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經學校護理人員

初步處理後需送醫治療時，由下列單位人員處理相關事宜：

(一) 健康中心校護---需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，於事後

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呈校長核閱，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。

(二) 衛生組---協助健康中心校護處理傷患，並於事後協助傷患申請

學生平安保險，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流程如表一及保險金申請書

如表二。

(三) 導師及生輔組長---協助傷病患送醫，並連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 學務處及教官室---協助處理一切相關事宜及呈報校長。

(五) 教務處---安排護送人員(教師)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

(六) 總務處---於重大傷害發生時，負責連絡警察局，交通工具及緊

急基金(本校零用金)的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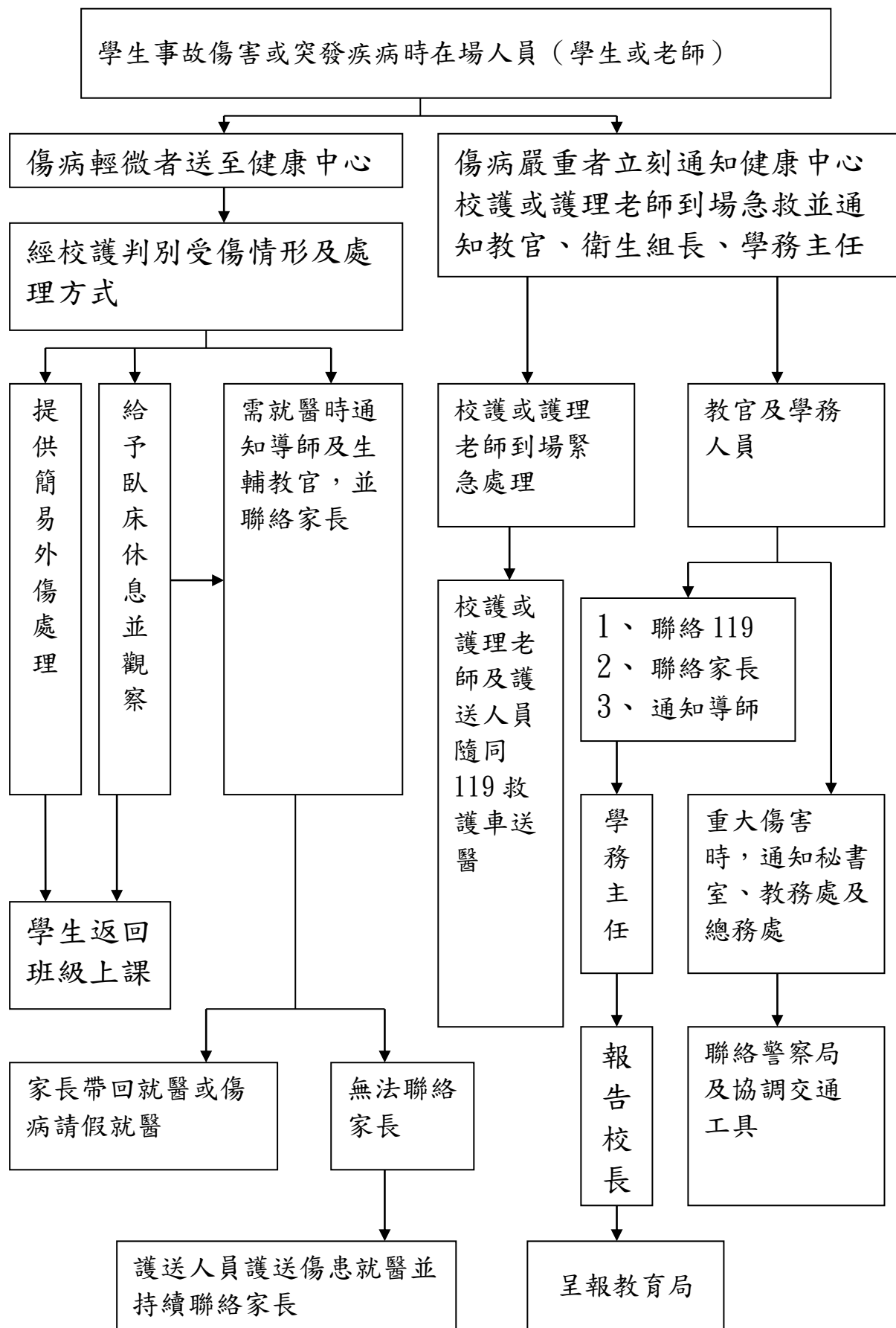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輔導室---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

五、相關事宜：

(一)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，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，如護送教師有課務，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；若由校護護送傷患，則學務處需安排健康中心代理護士職務。

(二)護送傷患人員得依規定核實申請加班費，往返之交通津貼，以計程車資計算，由衛生組及健康中心代為統一申請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三)護送就醫的車輛--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，可由計程車或教職員之自用車護送；危及生命之重傷患，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。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圖一，學生送醫紀錄表如表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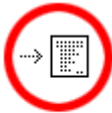
※重大傷病護送人員次序：

- (1) 校護（護理老師）及生輔組長
- (2) 校護（護理老師）及導師
- (3) 校護（護理老師）及任課老師
- (4) 衛生組長及生輔組長
- (5) 衛生組長及導師
- (6) 衛生組長及任課老師
- (7) 學務人員（教官）及導師（任課老師）

肆、實施經費：總務處出納組零用金內應支應「緊急傷病處理金」，供傷病學生送醫急用經費（車費、醫療費、護送人員加班費）之預借與事後歸還，由衛生組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流程

作業流程	說 明	備 註
案件申請	 ↓	理賠申請文件透過學校提出申請。 各項申請給付案，需在申請書「要保單位（學校）欄」，加蓋學校關防（學校專用章可以代替關防），及校長（或職務代理人）職名章（官章）及經辦人印章，受益人需蓋章或簽名。
受理審核作業	 ↓	1 如應檢附文件不齊全，照會補件。若照會逾十五天未補回時，則將 返還原申請文件。 2 文件齊全且符合給付條件則申請 給付作業。
給付遞送作業	 ↓	1 將支票交予各校服務人員轉送家長。 2 寄發理賠通知單給學生家長。
免付作業		1 如有不合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案件，則予以撤回或拒賠。 2 將以書面通知並返還原申請文件。

